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015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來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4000156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現職雇員換支薪級對照表」自113年12月31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12月31日部法三字第113577894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